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表示我們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以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不具備商業合理性與可取性。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姚哲男先生及黃舟先生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4) 香港法律顧問：[編纂]後，我們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黃舟先生（「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深諳本集團的經營運作及企業文化，具備資本市場的相關經驗。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在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綜合考慮黃先生的專業能力與背景資歷，董事認為，黃先生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能力，且適合擔任該職務。

因黃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且其自身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叶嘉紅女士（「叶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為另一名公司秘書，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其將於[編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黃先生緊密合作並向黃先生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黃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1) 在[編纂]申請籌備過程中，黃先生獲得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須承擔的責任的備忘錄並參加了相關培訓。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黃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便使其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黃先生有需要時將可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叶女士將協助黃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黃先生將於[編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獲叶女士協助。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叶女士將會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黃先生定期溝通。其亦將協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當叶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編纂]日期起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並評估黃先生在叶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黃先生及叶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規定有若干披露要求（「[編纂]前股份激勵購股權要求」）：

- (1)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激勵詳情、其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2)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編纂]文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3)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文件須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段，若發行人能夠證明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不符合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則聯交所通常會豁免相關披露要求，但須滿足指南中規定的若干條件。

我們已就本文件中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披露事宜(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

豁免及免除

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12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總計226,250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為1,131,25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承授人中，一名承授人為我們的董事，一名承授人為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其餘110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均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倘遵循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撰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本公司將需收集及核實承授人的地址。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百分比；
 - (iii)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編纂][編纂]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iv) 按個別基準披露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具體事項；
 - (v)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上述(iv)項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將披露該等承授人數目、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已支付對價、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與證監會分別授予之豁免及免除的具體內容；

豁免及免除

- (d) 該110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9,150股股份（或經股份拆細後為1,045,750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一份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次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相關規定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一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各個別承授人涉及的股份數目分組（即(i)1股至200,000股股份、(ii)200,001股至400,000股股份及(iii)超過400,000股股份）匯總披露。下列各股份組別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包括(1)上文(a)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已付對價，及(3)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編纂][編纂]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豁免及免除

- (g) 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

上述披露與指南第3.6章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逐一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各個別承授人涉及的股份數目分組（即(i)1股至200,000股股份、(ii)200,001股至400,000股股份及(iii)超過400,000股股份）匯總披露。下列各股份組別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彼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3.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